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聘请王述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请夏闽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公司委托王述华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交易所审批备案同意之后，再正式聘任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王述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 8 号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 B 座 612

电话：025-58880026 传真：021-58883762

电子邮件：wangshuhua@tianbang.com

公司于同日收到夏闽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章湘云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报告。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后生效。夏闽海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章湘云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夏闽海先生和章湘云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了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夏闽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000 股，章湘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夏闽海先生和章湘云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王述华：女，四川大学 2009 年统招 MBA 毕业，硕士学位。曾任联想集团中国区财务总监、新希望六和财务总监。

王述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闽海：男，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92 年 4 月 -2005 年 4 月余姚捷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捷丰家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5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职广东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广东天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夏闽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管路 65 号新研大厦 B 座 11 层。

投资者热线：021-55284578

变更后：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 8 号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 B 座 612。

投资者热线：025-58880026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联系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原上海办公室将作为公司下属食品事业部总部使用。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礼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闽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8,300,974.80	1,887,600,942.78	8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385,721.19	476,277,806.84	-5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933,405.59	480,560,257.15	-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4,409,265.41	415,236,595.76	9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1	-6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1	-6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5.27%	-13.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55,452,088.52	15,501,961,361.98	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32,899,432.97	8,781,208,147.08	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601,431.87	成都天邦股权处置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70,33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8,358.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23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79.35	
合计	71,452,315.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邦辉	境内自然人	21.84%	286,953,918	286,953,918	质押	112,400,000
吴天星	境内自然人	5.66%	74,337,032		质押	11,000,000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41,848,89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38,808,875			
廖方红	境内自然人	2.21%	29,013,103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24,220,7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	17,555,489			
谢玉娟	境内自然人	1.07%	14,033,6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0%	13,200,000			
汪梦德	境内自然人	0.97%	12,78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天星	74,337,032			人民币普通股	74,337,032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848,896			人民币普通股	41,848,89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808,875			人民币普通股	38,808,875	
廖方红	29,013,103			人民币普通股	29,013,103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20,791			人民币普通股	24,220,7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555,489			人民币普通股	17,555,489	
谢玉娟	14,033,692			人民币普通股	14,033,6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汪梦德	12,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5,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16,393			人民币普通股	11,816,3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邦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为公司第五董事会届董事长。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35.1%，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销售回款、股权处置款同比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32.9%，主要系本报告期按期收回关联公司账期内销售欠款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 100.0%，主要系本报告期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4、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34.3%，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253.4%，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成都天邦股权转让款，尚在合同约定付款期；

6、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30.6%，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部分到期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36.3%，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8、生产性生物资产较期初减少 30.9%，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主动淘汰性能差的种猪所致；

9、商誉较期初减少 83.3%，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 76.7%，主要系本报告期采用新租赁准则租金重分类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37.5%，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2、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30.9%，主要系本报告期短期融资借款增加所致；

13、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34.8%，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票据支付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34.1%，主要系本报告期发放预提的工资奖金所致；

15、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31.1%，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预提相关税费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145.2%，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7、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33.9%，主要系本报告期新租赁准则重分类至租赁负债所致；

18、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 37.1%，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19、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 30.1%，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少数股东投入所致；

20、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80.6%，主要系本报告期生猪销量增加所致，但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1、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 143.4%，主要系本报告期生猪销量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22、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 55.6%，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加，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23、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103.5%，主要系本报告期养殖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24、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34.2%，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25、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58.7%，主要系本报告期融资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26、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31432.1%，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成都天邦股权产生的收益所致；

27、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 183.2%，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应收成都天邦股权转让款，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所致；

28、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 95.8%，主要系本报告期存货减值计提同比减少所致；

29、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185.1%，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保险赔款同比增加所致；

30、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934.4%，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31、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267.4%，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子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98.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3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34.1%，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出售子公司成都天邦和南京史纪生物 100%股权。由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购买成都天邦 70%股权和南京史纪生物 70%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 32,200 万元和 3,500 万元，深圳市宏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屹投资”）购买成都天邦 30%股权和南京史纪生物 30%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 13,800 万元和 1,500 万元。针对此事项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项交易经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税前资产处置收益 1.8 亿元，计入公司 2021 年度的当期损益，最终数额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告，截至该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贤丰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19,222 万元，收到宏屹投资支付的股权投资转让款共计 8,538 万元。成都天邦和南京史纪生物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包含在公司合并报表内。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子公司	2021 年 03 月 16 日	详情参加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 年 04 月 08 日	详情参加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36,405,52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9,999,989.6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799,999.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64,199,989.75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7]5078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8,342,354.5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458,342,354.53 元，本报告期无项目支出。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458,342,354.5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201,182.0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64,199,989.75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0,343,546.82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 号文《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20 年 8 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 7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080,921.00 股，发行价为 17.3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5,599,933.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01,599.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34,298,334.0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9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43,961,055.49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004,968,807.19 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238,992,248.30 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243,961,055.4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9,737,015.82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34,298,334.03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9,399,737.28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0	20,000	0
合计		40,000	2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1-05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1-05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聘请王述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夏闽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公司委托王述华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交易所审批备案同意之后，再正式聘任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79.04 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378.6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文科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合约展期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质押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科控股	是	79.20	0.74%	0.15%	否	否	2017/12/1	2021/4/27	2022/4/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融券业务于还款出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6,316.20	59.31%	12.32%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5%	7,039.40	83.46%	13.73%	6,008	85.35%	463.40	33.22%
赵文凤	3,095.04	6.04%	3,023.04	97.67%	5.90%	0	0	0	0
合计	22,179.04	43.25%	16,378.64	73.85%	31.94%	6,008	36.68%	463.40	7.99%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赵文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文科控股董事长，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文科控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少部分其他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

2.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文科控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6,941.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1.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4%，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16,93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 79.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74%，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该笔为补充质押，无对应的融资金额。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再融资、偿还个人贷款、个人投资及为家人提供质押担保等。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暂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孔令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含 54,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债券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 + A × K)/(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 + A × K)/(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P1=P0 – D；

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 +A × K)/(1 + N + K)。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